

### 附件一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/ （联合体）参加 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年春节氛围营造购置花灯组合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 2025年春节氛围营造购置花灯组合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玛纳斯金鹏装饰部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.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.2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马欢欢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玛纳斯金鹏装饰部

日期：2024 年 01 月 14 日

注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马欢欢